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85-89-01-3178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0.3038 秒, 31 度 29 分 35.0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3399] 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51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一内，区域二内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因此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p>	相符	
2	<p>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p>	相符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杨林塘。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p>	相符
	4	<p>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5	<p>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p>	相符
	6	<p>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相符
	7	<p>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p>	相符

	8	<p>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日常环境监测</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类。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批准文号：太行审投备[2021]515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共分为五个区域，具体范围：</p> <p>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闻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太仓市双凤镇工</p>			

业区（新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一，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产业定位。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6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	6.02	6.02	北侧；1.2km	否												
<p>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1.2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059 1436 1429">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059 515 1207">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data-bbox="515 1059 716 1207">类型</th> <th data-bbox="716 1059 948 1207">地理位置</th> <th data-bbox="948 1059 1098 1207">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data-bbox="1098 1059 1262 1207">相对位置及距离（m）</th> <th data-bbox="1262 1059 1436 1207">是否在管控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207 515 1429">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td> <td data-bbox="515 1207 716 1429">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 data-bbox="716 1207 948 1429">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 data-bbox="948 1207 1098 1429">1.99</td> <td data-bbox="1098 1207 1262 1429">4.8km；东侧</td> <td data-bbox="1262 1207 1436 1429">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4.8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4.8km；东侧	否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4.8km；东侧	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声环境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及禁止建设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以上文件的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

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10、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6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C3399] 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拟投资 150 万元新建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项目，租赁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太仓群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²。</p> <p>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通过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515 号），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模具配件 4 万件、金属零部件 4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模具配件 4 万件、金属零部件 4 万件；</p> <p>总投资额：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p>
------	---

占地面积：100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时数 30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模具配件	4 万件	3000h
	金属零部件	4 万件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1	钢板	固态	钢材	33	5	汽运，外购
2	导轨油	液态	矿物油	0.3	0.1	汽运，外购
3	切削液	液态	精制润滑油 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18%，油酸季戊醇脂，18%，脂肪酸酰胺 30%，山梨醇酐脂肪酸脂 4%	0.5	0.1	汽运，外购
4	钢丸	固态	/	0.1	0.05	汽运，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导轨油	导轨油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可燃	无毒
切削液	精制润滑油 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18%，油酸季戊醇脂，18%，脂肪酸酰胺 30%，山梨醇酐脂肪酸脂 4%。微乳化液其润滑、冷却、防锈及冲洗性能均达到要求，特别是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床上微乳化液的应用已经取得了很好	可燃	无毒

的效果。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3
2	数控车床	3
3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4	慢走丝	2
5	快走丝	10
6	炮台铣床	6
7	台式钻床	3
8	磨床	3
9	摇臂钻床	1
10	电动攻丝机	1
11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12	倒角机	1
13	磨刀机	1
14	砂轮机	1
15	手动攻丝机	1
16	抛丸机	1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742m ²	/
	车间办公室	48m ²	/
	检验室	48m ²	/
	会议室	48m ²	/
	磨床间	48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15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气	切削液油雾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经打磨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排口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堆场	6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量≥20dB(A)，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丁江门河道，西侧为太仓市太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太仓恒裕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太仓群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加工区、仓库、固废堆场、办公区等设施，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产品工艺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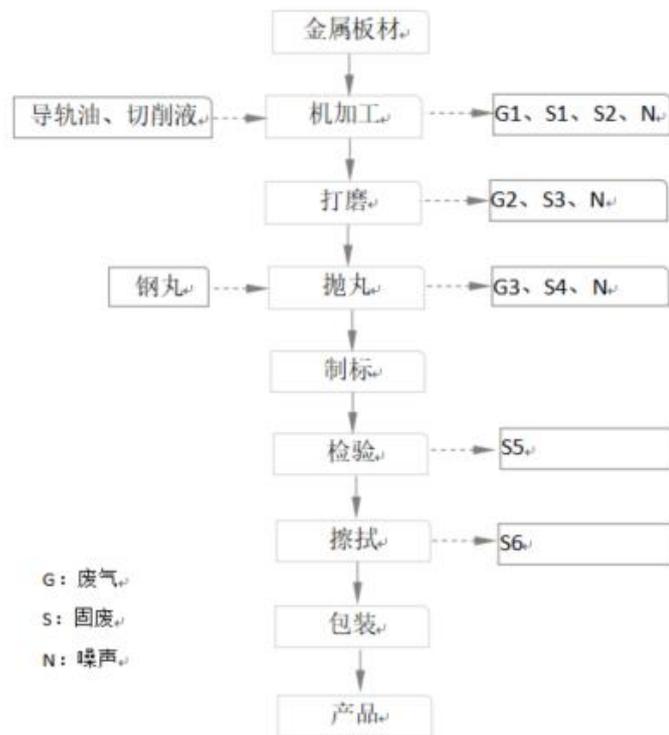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板通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倒角机、攻丝机、铣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机器定期添加切削液，高温下切削液会雾化，由此产生油雾。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打磨：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通过磨床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为干式打磨，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2、废金属屑 S3、噪声 N；

抛丸：将工件送进抛射区、其周身各面受到来自不同方位高效抛丸器抛射的强力密集钢丸的打击与摩擦，使其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度。同时工件由于受到密集弹丸的打击与磨擦，消除了工件内应力，从而减少了工件变形，该过程会产生废钢丸 S4、抛丸粉尘 G3、噪声 N；

制标：对抛丸后的工件通过光纤激光打标机制作标牌；

检验：对完工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p>擦拭：检验后的合格品即为成品，人工用抹布对成品表面油污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 S5；</p> <p>包装：人工将擦拭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外售。</p> <p>注：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群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房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无原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存在，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进行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W1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 游 500m		7.15	23	0.866	13	0.18	ND
	W3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 游 1500m		7.24	25	0.876	16	0.19	ND
	W5 杨林桥断面（杨林塘）		7.26	19	0.884	18	0.19	ND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60	≤0.3	≤0.5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 ³ 。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2，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52 1417 1489">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3">表 4</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B 级</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总氮（以 N 计）</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 2</td>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4（6）</td> </tr> <tr> <td>总氮（以 N 计）</td> <td>12（1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2">表1一级 A</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825 1417 190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在厂房外	监控点 出1h平 均浓度 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17	0.108	0.009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	0.048
	SS	0.036	0	0.036
	氨氮	0.003	0	0.003
	TP	0.0006	0	0.0006
	TN	0.0048	0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废边角料		5.5	5.5	0
不合格品		2.2	2.2	0
废钢丸		0.02	0.02	0
废切削液		0.13	0.13	0
废矿物油		0.036	0.036	0
废包装桶		0.02	0.02	0
含油抹布		0.01	0.01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p> <p>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p> <p>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p> <p>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p> <p>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p>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油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p> <p>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油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照 5.64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切削液量为 0.5 吨/年，则切削液油雾产生量为 0.00282t。</p> <p>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抛丸废气产污系数按照 2.19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各类板材年用量为 33t，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072t，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机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95%。</p> <p>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打磨粉尘产污系数按照 2.19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各类板材年用量为 21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45t，经打磨机设备自带的脉</p>

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机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效率 90%。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加工车间	切削液油雾	0.00282	加强车间通排风	0.00282	900	12
	抛丸粉尘	0.072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0.004		
	打磨粉尘	0.045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0.005		

(2) 达标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评预测及对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3 标准。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5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②切削液配水

本项目切削液消耗量为 0.5t/a，切削液配水比例为 1:15，则所需切削液配制用水

约 7.5t/a。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400	0.048	/	400	0.048	接管进入双凤污 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 杨林塘
		SS	300	0.036		300	0.036	
		氨氮	25	0.003		25	0.003	
		TP	5	0.0006		5	0.0006	
		TN	40	0.0048		40	0.0048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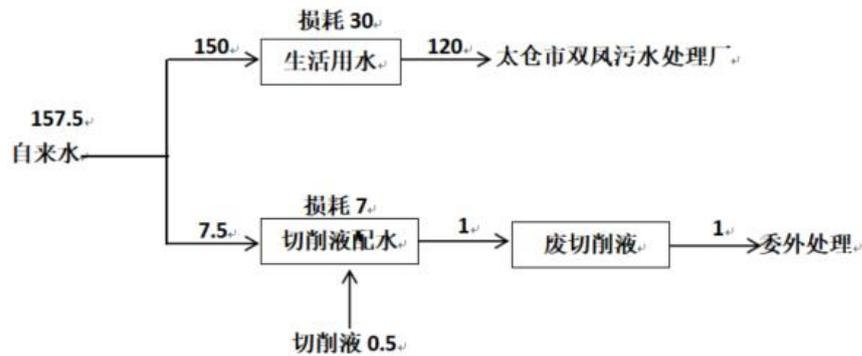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	/	/	双凤污水处 理厂处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SS	20	40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排杨林塘。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20t/a，约为0.4t/d，仅占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00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6号，双凤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双凤镇。本项目地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杨林塘，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5）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铣复合、台式钻床、磨床、电动攻丝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加工中心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数控车床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慢走丝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快走丝	10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6	炮台铣床	6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7	台式钻床	3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8	磨床	3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9	摇臂钻床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0	电动攻丝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1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2	倒角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3	磨刀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4	砂轮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5	手动攻丝机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16	抛丸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7	0	65	55
南厂界	44.9	0	65	55
西厂界	45.2	0	65	55
北厂界	45.4	0	65	5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3.6	
3	不合格品	质检过程	固态	金属	2.5	
4	废钢丸	抛丸过程	固态	金属	0.02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切削液	0.01	

6	废导轨油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导轨油	0.01
7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乳化液	1
8	废导轨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0.06
9	含油抹布	擦拭过程	固态	抹布、矿物油	0.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99	/	3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	99	/	3.6
3	不合格品		质检过程	固态	金属		/	99	/	2.5
4	废钢丸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	99	/	0.02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导轨油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导轨油		T/In	HW08	900-249-08	0.01
7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乳化液		T/In	HW09	900-006-09	1
8	废导轨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T/In	HW08	900-249-08	0.06
9	含油抹布		擦拭过程	固态	抹布、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处置或利用方

				置			期		方式	式
废切削液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切削液	1个月	T/In	桶装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废导轨油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导轨油	1个月	T/In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生产过程	液态	乳化液	1个月	T/In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06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1个月	T/In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过程	固态	抹布、矿物油	1个月	T/In	袋装	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全部环节豁免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处置情况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9	/	3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99	/	3.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质验过程	99	/	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回收单位
4	废钢丸		生产过程	99	/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品回收单位
5	废切削液 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6	废导轨油 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7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8	废导轨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9	含油抹布		擦拭过程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清运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9.72t/a，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8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0.186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

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②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 ①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导轨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切削液	0.1	10	0.01
导轨油	0.1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0.13	10	0.013
废矿物油	0.036	2500	0.0000144
总计			0.0230544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无敏感点。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和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机加工中使用的导轨油和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矿物油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储、导轨油均都在辅料仓库内，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皆存放在危废仓库中。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六）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

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七)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3 分 0.3038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35.00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导轨油（原辅料仓库）；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和定期削切液而产生的废削切液，以及设备维护使用的导轨油，设备维护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②火灾事故</p> <p>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切削液储、导轨油均都在辅料仓库内，废削切液、废矿物油皆存放在危废仓库中。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本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组 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及3标准
		磨床	颗粒物	经打磨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杨林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区、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料区、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储、导轨油均都在辅料仓库内，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皆				

	<p>存放在危废仓库中。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本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p>

	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赛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配件及金属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 3 标准	0	
		磨床	颗粒物	经打磨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0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1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3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5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		0.003	+0.003
	颗粒物	/	/	/	0.009		0.009	+0.009
废水	COD	/	/	/	0.048	/	0.048	+0.048
	SS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氮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边角料	/	/	/	3.6	/	3.6	+3.6
	不合格品	/	/	/	2.5	/	2.5	+2.5
	废钢丸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	/	1	+1
	废导轨油	/	/	/	0.06	/	0.06	+0.06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